

#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(2023)350号



## 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

各相关乡(镇)、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局:

为进一步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度,确保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总体任务圆满完成,根据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乡镇及相关部门实际,现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资金230万元下达给你们,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各乡(镇)、相关部门2023年实施项目所需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使用,尽快拨付,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所属科目,项目绩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。



附件1：澠池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附件2：澠池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

附件1

## 澠池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财政资金	备注
1	仰韶镇	5.97	
2	仁村乡	16.75	
3	天池镇	37.63	
4	英豪镇	32.57	
5	张村镇	12.65	
6	陈村乡	12.7	
7	段村乡	38.98	
8	南村乡	3.41	
9	县搬迁办	14.5	
10	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	49	
11	县乡村振兴局	5.84	